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58)号

罪犯杨桂花，曾用名杨艳，女，汉族，1984年10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640321198410050603，初中文化，宁夏中卫人，户籍所在地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谢滩村四队20号，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长城西街润利商行。2019年9月10日，因犯容留、介绍卖淫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以(2019)宁0502刑

初 32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履行)，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止。2019 年 10 月 28 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罪犯杨桂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车间参加劳动时，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计分期间，获得 3 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桂花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 年 5 月 13 日